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綱維、曾金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1,278元(含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7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4,2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